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根据需要填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*（单位名称）*的察布查尔县 5 个乡镇幼儿园（社区）提升改造托班项目、CXCG-2025CS-005 号*（项目名称及编号）*采购活动，货物（服务、工程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察布查尔县 5 个乡镇幼儿园（社区）提升改造托班项目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建筑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宏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1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40.955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843.556608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．/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/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 /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[2]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宏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合同分包，项目整体是为中小企业预留;

说 明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（我单位独立进行投标），不允许合同分包（我单位独立施工,不存在分包行为），项目整体是为中小企业预留（我单位为中型企业，符合投标资格）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宏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